

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SSJS2020[海]059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项目清单.....	3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8
一、响应承诺函.....	41
二、报价一览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四、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45
五、资格证明文件.....	46
六、项目管理机构.....	49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52
八、其他证明资料.....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61 号锦和广场二单元 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SJS2020[海]059
- 2、项目名称：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328972.74 元
- 5、最高限价：2328972.74 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6、采购需求：施工总承包，具体以“项目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 7、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1.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提供近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凭证。）；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1.5、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1.7、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本项目需要安排施工、维保人员驻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61号锦和广场二单元605室；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最近半年）、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需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2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2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乐东县光明路72号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898-85523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 理 机 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61号锦和广场二单元605室

联 系 电 话：0898-65969660

项目联系人：石工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

电 话：0898-65969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相关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质疑约定

6.1 供应商购买本谈判文件后，如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谈判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清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

或补充公告为准。

9.3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或补充公告后，应立即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逾期不回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更正或补充公告。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328972.74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7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谈判小组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合理、确实可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3. 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帐号：17650000000203313

13.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照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 1.7 条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并在保证金转账单据中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或者项目编号。如供应商的保证金不符合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保证金管理的规定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一旦在整个谈判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壹份。**

15.2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谈判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报价处理。

15.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5.5 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

项目编号：SSJS2020[海]059

注明：“请勿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仅标记“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6.3 若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规定密封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启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按照第 18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0. 谈判小组的组成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采购人指派代表 0 名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1 关于政策性加分

21.1.1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

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报价（评标价）取值按报价的 94%计（即按报价扣除 6%后计算）。

21.1.4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审方法和标准

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七、授标及签约

22. 定标原则

22.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3.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

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6.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定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6.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4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7. 其它

27.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初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初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审，出现不符合“附表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之一时，按无效文件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初审过程中，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

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形成《谈判纪要》，《谈判纪要》记录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及最后报价格式等，是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保证金（如有）按规定程序无息退还。

4、计算评标价

项目评审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等方面进行评审，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谈判，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无效。)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确定结果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3、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

项目编号：SSJS2020[海]059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是否符合第五章“项目清单”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5		工 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			
7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其 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说明：本章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供应商自行查阅。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仅供参考)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项目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

2. 建设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建设地点：海南省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编制依据

1. 编制依据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 2017 年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

2. 琼建定[2018]48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

三、招标控制价范围

1. 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安装工程：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

2. 不含建设用地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四、计算说明：

1.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进行计算；

2. 人工单价根据琼建定[2019]2 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采用 17 系列定额时人工单价暂按 122.53 元/工日计算。

3. 相关设备及材料价格参照《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10 期）乐东地区信息价以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信息综合取定。

4. 社会保障费按定额规定，以定额人工费的 70%作为计算基础，费率按 23.5% 计算。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清单控制价仅为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建安工程费用，不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工程建设其他费等；

2. 措施项目费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琼建定【2018】48号）2017年《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清单控制价编制结果可供建设单位进行资金筹措、投资控制、招标限价参考，不作为工程结算或者合同包干价使用；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项目特征描述及招标图纸、承包范围。

六、规费及税金说明

1、规费按有关规定计算了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费率计算均为人工费的23.5%，建筑垃圾处置费未计入；

2、税金根据《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的规定，税率按9%计算。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 八、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承诺函

致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项目编号为 SSJS2020[海]059）的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投标有效期）为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谈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响应承诺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方参加本次谈判采购的费用。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_____ 日历天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元）	（小写）
	（大写）

注：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SSJS2020[海]059，项目名称：乐东县十三家卫生院八家社区服务站（中心）消防整改工程）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备注：1、所填写的总报价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3 项规定，且与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首次响应报价总额必须一致，否则其报价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附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提供近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凭证。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SJS2020[海]059）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备注：如有，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